

证券代码：603129

证券简称：春风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0-045

##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20年6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列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，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全部股票期权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”）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对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合计1.8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

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予以通过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关于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3.33 元/股调整为 22.60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予以通过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**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，经核查认为：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；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 316 名激励对象行权，可行权数量合计 142.80 万份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予以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6 月 30 日